

关于拟将龚江洪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（专升本）专业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龚江洪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化学工程与工艺（专升本）专业学生党支部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9 日讨论，拟确定龚江洪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龚江洪	男	2000 年 09 月	无	本科生	化专 222	2023 年 11 月
2	杨金妮	女	2003 年 02 月	无	本科生	化专 231	2023 年 11 月
3	孟子佳	女	2001 年 09 月	班长	本科生	化专 232	2023 年 11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67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30

邮箱：757521763@qq.com

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
化学工程与工艺专升本学生党支部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